

保密文件

协议编号: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与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山东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	4
第 2 条 目标公司	5
第 3 条 标的股权转让	5
第 4 条 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6
第 5 条 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6
第 6 条 标的股权交割	8
第 7 条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9
第 8 条 交割前行为	9
第 9 条 各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10
第 10 条 人员安置.....	12
第 11 条 债权、债务处理	12
第 12 条 费用承担.....	12
第 13 条 本协议的生效	12
第 14 条 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3
第 15 条 本协议的终止	13
第 16 条 通知.....	13
第 17 条 保密.....	14
第 18 条 违约责任.....	15
第 19 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5
第 20 条 其他.....	1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宁市签署：

转让方一：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

住所：山东新泰市新汶

法定代表人：王乃国

转让方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受让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目标公司：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化”）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宁泰巷97号兖矿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王绪友

（“转让方一”及“转让方二”以下合称“转让方”，单称“各转让方”；转让方、受让方以下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鉴于：

1. 转让方均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2. 受让方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0188）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171）挂牌上市。
3. 转让方拟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标的股权（定义见下）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就此，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转让和受让标的股权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定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下列含义：

本协议	指	各方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矿集团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	指	山能集团及新矿集团
受让方/兖矿能源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山能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
目标公司/新疆能化	指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指	新矿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 7.84% 股权以及山能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 43.16% 股权
转让方集团成员	指	转让方和/或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山能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实体（不包括受让方及其控股子公司）
转让价格	指	根据本协议第 4 条确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	指	根据本协议第 4 条所应由受让方实际支付给转让方的转让对价款项
本次转让/本次交易	指	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保盛红山洼采矿权	指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保盛煤矿采矿权（证号：C6500002010101120105936）、红山洼煤矿采矿权（证号：C6500002009111120046732）
新疆矿业	指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为本次转让之目的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中恒鲁评报字（2023）第 027 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之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签署日	指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
协议生效日	指	本协议第 13 条所列示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并以最后取得该条款

		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为生效日
交割日	指	本协议第 6.2 条所述交割日期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含交割日）的期间
LPR 一年期利率	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权利负担	指	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不利的权利主张或其他第三人权利
政府机构	指	中国境内任何国家、省、地区、市、地方或其他级别的政府机关、立法机关、行政或监管机关、团体、机构、委员会或其他类似实体（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部门）或任何后继实体
日	指	公历日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境内法定假期之外的任何一日
期间的计算	指	如果根据本协议拟在某一期间之前、之中或之后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在计算该期间时，应排除计算该期间时作为基准日的日期。如果该期间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期间应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终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2条 目标公司

2.1 转让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新矿集团	170,520	56.84%	170,520	56.84%
山能集团	129,480	43.16%	129,480	43.16%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第3条 标的股权转让

3.1 各方同意并确认，拥有法定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各方在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各项条款。

3.2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转让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第4条 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4.1 各方同意并确认，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5,905,592,700.00元。

4.2 各方同意并确认，基于上述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8,111,852,277.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	对应认缴出资额 (元)	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 (元)
1	新矿集团	7.84	235,200,000.00	1,246,998,467.68
2	山能集团	43.16	1,294,800,000.00	6,864,853,809.32
合计		51.00	1,530,000,000.00	8,111,852,277.00

第5条 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5.1 各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按照如下方式向各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1) 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的30% (即分别支付新矿集团374,099,540.30元、山能集团2,059,456,142.80元，价款本金共计2,433,555,683.10元)；

(2) 受让方于交割日和2023年7月31日两者孰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的30% (即分别支付新矿集团374,099,540.30元、山能集团2,059,456,142.80元，价款本金共计2,433,555,683.10元，以下称“第二批转让价款”)及对应利息；

(3) 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除新疆矿业转让价款外 (定义见下) 的标的股权的剩余转让价款 (即分别支付新矿集团498,494,914.27元、山能集团2,744,265,369.83元，价款本金共计3,242,760,284.10元，以下称“第三批转让价款”)及对应利息；

(4) 各方基于《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本次交易中新疆矿业100%股权的评

估价值为 7,614,800.00 元，除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新疆矿业 51% 股权评估价值对应的转让价款 1,980,626.70 元（“新疆矿业转让价款”，即分别支付新矿集团 304,472.81 元、山能集团 1,676,153.89 元）。

(a) 新疆矿业就保盛红山洼采矿权与整合方签署采矿权转让合同并完成矿业权转让手续之日或新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整合方确认保盛红山洼采矿权资源整合工作终止（或不再实施）并完成保盛红山洼采矿权续期手续；

(b) 新疆矿业硫磺沟煤矿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复产复工通知。

5.2 各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第 5.1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的对应利息按照后续每笔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上月 LPR 一年期利率计算，计算期间为首批转让价款支付日（不含该日）至后续各批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计算期间内按照一年 365 天计算。

5.3 除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如因任一转让方的原因导致其所持标的股权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完成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则受让方有权不予支付 2023 年 8 月 1 日（含该日）至本次转让完成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之日期间所产生的第二批转让价款对应利息。

5.4 除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如（1）本协议第 5.3 条约定的情形出现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未能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或（2）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8.1 条、第 8.2 条约定的情形完成或怠于完成目标公司的整改工作，则受让方有权延迟支付第三批转让价款并有权另行与转让方协商第三批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时间，同时受让方有权不予支付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日（含该日）至上述情形全部消除之日（含该日）期间所产生的第三批转让价款对应利息。

5.5 上述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由受让方分别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1）转让方一：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新汶支行

银行地址：山东省泰安新泰市新汶街道新矿路 385 号

账号：1604011029022101664

(2) 转让方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邹城市铁西支行

银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路 51 号

账号：1608051129221906996

- 5.6 各方确认，受让方在依照本条约定履行完毕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后，即完成其取得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所需的全部对价的支付。
- 5.7 各方确认，如交割日后，新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整合方确认保盛红山洼采矿权资源整合工作终止或仍无法完成保盛红山洼采矿权资源整合工作，则受让方应敦促新疆矿业积极与新疆相关主管部门协调沟通保盛红山洼采矿权证续期事项，以保护新疆矿业持有的保盛红山洼采矿权权益。

第6条 标的股权交割

- 6.1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2023年7月31日前目标公司应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本次转让及相关公司治理等内容进行修改，并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
- 6.2 各方同意并确认，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之日为本次转让的交割日，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至受让方。
- 6.3 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除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应由民主选举产生外，转让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受让方有权提名4名董事候选人，并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应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并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应由民主选举产生外，转让方有权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受让方有权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并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应由受让方提名的监事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应由受让方推荐的人员担任，并由董事会聘任。
- 6.4 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应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即开始办理以下标的股权交割的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 (1) 转让方向受让方移交其保有和掌管的关于目标公司资产的有关文件、资料、印鉴等；

- (2) 转让方督促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召开相关会议，修改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 (3) 转让方督促其委派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向受让方指派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移交职务及相关文件、资料、印鉴等；
- (4) 转让方督促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

第7条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7.1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标的股权对应的过渡期间损益由转让方按照各自向受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 7.2 各方同意并确认，由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在过渡期间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报告。其中对于交割审计基准日的选择，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包括 15 日）之前，则以上月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各方在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结算。
- 7.3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转让方及受让方按照本次转让完成后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第8条 交割前行为

- 8.1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受让方于本次转让交割日之前，由转让方完成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清理，并完成经受让方同意的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处理。
- 8.2 除前述事项外，各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应当持续协助并敦促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配合受让方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规问题、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事项及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按照受让方的要求至迟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或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
- 8.3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非经各方明确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转让方集团成员之间不再新增借款、担保及其他非

经营性资金往来。

- 8.4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保持正常经营和管理，且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此期间不会对业务、资产和人员进行重大调整和处置，除本协议签署日前已作出分红的股东会决议事项外，不进行分红。如发生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重大变化，转让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受让方上述变化的情况。

第9条 各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9.1 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如下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

- (1) 转让方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国境内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转让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力和权限；
- (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a)**违反转让方或目标公司现行有效的组织性文件，或**(b)**违反任何中国境内法律，或**(c)**违反转让方或目标公司为一方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或**(d)**导致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已经签署的协议或安排下的合同对方可以主张解除其义务或获得其它权利主张；
- (4)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转让方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或所有权人，合法有效并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地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且标的股权上未设置质押、抵押、其他担保、司法查封、冻结、拍卖等任何权利负担，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转让方所持标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 (5) 转让方已经依法足额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出资资产均为转让方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出资行为均已履行内外部必要的审批程序；
- (6)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及权益，权属清晰，没有受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优先购买权或第三者的权利所限制；
- (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转让方另行书面承诺外，对于因本次交易交割

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负债、损失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等，转让方将承担该等损失的金额并对受让方予以补偿，但前述负债、损失及责任已在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中足额计提的除外。

9.2 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 (1) 受让方是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国境内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受让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力和权限;
- (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 (a)违反受让方现行有效的组织性文件，或(b)违反任何中国境内法律，或(c)违反受让方为一方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或(d)导致受让方已经签署的协议或安排下的合同对方可以主张解除其义务或获得其它权利主张。

9.3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转让方另行书面承诺外，因第 9.1 条中任一项情况导致目标公司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此产生任何款项支出或导致目标公司实际直接遭受任何合理损失的，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由此产生的税费损失的基础上，任一转让方对受让方进行补偿的金额具体计算公式为: 任一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补偿的金额 = (目标公司因本协议第 9.1 条项下损失补偿触发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项及遭受的实际损失 × 51%) × (任一转让方在本次转让中向受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 51%) ÷ (1 - 适用税率)。

9.4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转让方另行书面承诺外，因第 9.1 条中任一项情况导致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此产生任何款项支出或导致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直接遭受任何合理损失的，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由此产生的税费损失和目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的基础上，任一转让方向受让方进行补偿的金额具体计算公式为: 任一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补偿的金额 = (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本协议第 9.1 条项下损失补偿触发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项及遭受的实际损失 × 51%) × (任一转让方在本次转让中向受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 51%) ÷ (1 - 适用税率) × 目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9.5 各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就上述赔偿或补偿事项向受让方承担连带责任，如任一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相关赔偿或补偿的，受让方可以要求其他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其他转让方支付后，可向未支付的转让方追偿。

第10条 人员安置

10.1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转让发生变动。

10.2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转让已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承担的相关离退休人员、遗属等各类人员统筹外费用进行精算，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计提。

第11条 债权、债务处理

各方确认并同意，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或有负债仍由目标公司享有或承担。

第12条 费用承担

关于各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发生的税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由各方依规定办理。

第13条 本协议的生效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本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为生效日：

- (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
- (2) 标的股权的转让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对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的备案；
 - (b) 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审议批准本次转让；
 - (c) 各转让方履行内部程序批准本次转让；
 - (d) 兖矿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转让。

第14条 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 14.1 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14.2 在转让方或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第 14 条解除本协议后，合同解除的效力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执行，但本协议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及第 20 条中约定的各方的义务将继续有效。除各方另行书面同意外，本协议的解除不损害该等终止前各方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15条 本协议的终止

- 15.1 各方可共同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根据第 14 条解除的，本协议提前终止。
- 15.2 若任何政府机构发布命令、裁决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各方应尽合理努力解除该等命令、裁决或其他行动），永久性地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股权转让，且此类命令、裁决或其他行动已成为终局且不可申诉时，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协议。

第16条 通知

- 16.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快递或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任何该等通知应根据其收件地址送至另一方，并须包括充分的说明和/或细节以表明其等同于本协议主要事项。
- 16.2 任何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该等通知在发出之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除非另一方有相反证据证明确实没有收到该等通知。
- 16.3 任何以快递方式发出的该等通知自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即被视为已经送达，除非另一方有相反证据证明确实没有收到该等通知。
- 16.4 各方收件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 转让方一：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新泰市新汶街道新矿路 401 号

邮编：271219

收件人：于明杰

联系电话：15854860566

电子邮箱: 15854860566@163.com

(2) 转让方二: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山东能源大厦

邮编: 250101

收件人: 孙皓然

联系电话: 13054569992

电子邮箱: sunhaoran@shandong-energy.com

(3) 受让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邹城市鳊山南路 949 号

邮编: 273500

收件人: 吴宁

联系电话: 15863702691

电子邮箱: songp@ykjt.cn

(4) 目标公司: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宁泰巷 97 号兖矿大厦

邮编: 830000

收件人: 李艳松

联系电话: 15099102968

电子邮箱: 39078450@qq.com

第17条 保密

17.1 各方应对本协议的条款及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获得的其他方的非公开信息保守秘密, 如果任何一方需要向第三人披露保密信息必须首先征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但是, 保密信息不应包括: (a)在披露时任何已公开的信息; (b)在披露后, 非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信息; 以及(c)任何一方在未使用上述之保密信息的前提下通过非保密的途径获得的信息。

17.2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可以披露的情形:

(1)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命令或判决等要求披露的;

(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监管机构或任何相关管理、行政或监督机构或证券交易机构强制或要求披露的;

(3) 在一方为达成或执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关联方、管理人、投资人或其自身或其关联方、管理人、投资人的董事、职工、管理人员、代理或专业顾问披露的；或

(4) 各方事先书面通知的其他情形。

17.3 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因其他原因终止，上述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18条 违约责任

18.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上述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8.2 在不排除相关方根据本协议第 14 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的前提下，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如一方因对方违约遭受任何合理的开支、费用、责任或损失，则违约方应就任何该等开支、费用、责任或损失进行赔偿并使非违约方不受损害。对于由于非违约方自身过错、过失或不作为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未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或其扩大部分，就该等损失，违约方不承担责任。

第19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9.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均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19.2 对因履行或解释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确认争议已发生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如各方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20条 其他

20.1 本协议一式九份，各转让方各执一份，受让方执两份，目标公司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政府审批、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等手续(如需)，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文被有权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

文不受影响而应继续全面有效地得到执行。

- 20.3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认为其放弃该项权利或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任何权利，但一方明示以书面形式放弃其权利者除外。
- 20.4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20.5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规定的，可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协议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章页)

转让方一：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章页)

转让方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 才

(本页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章页)

受让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章页)

目标公司：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